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梧州市万秀区民政局）的（2026年政府购买第三方社会救助事务性工作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6年政府购买第三方社会救助事务性工作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广西铭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207.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1.2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服务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铭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8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服务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